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議事錄
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CONFIDENTIAL
Do not reprint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三席。

　　列　　席：麥聖御

四、主　　席：林建平　　紀錄：黃雅玲

五、報告事項

(一)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4 年第二次（114 年 10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席委員：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三名。

討論事項：無

(二) 民國114年度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案

1.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指標為1.0億元，目標設定為1.0億元。
2. 114年度實際達成結果0.91億元，根據「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規定，經理人整體平均年度薪酬不得超過市場P75。
3. 結算高階經理人114年度整體平均年度薪酬，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三) 民國114年度接班人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案

1. 公司每年提供主管訓練課程，114年共開設2梯次管理領導課程，訓練時數共20小時。
2. 公司每年舉辦主管共識營-Campo Vivo，共識高階主管策略方向。114年參與主管為22位，參與時數總計共33小時。
3. 115年預計進行4梯次管理領導課程，訓練時數預計共98小時。主管共識營-Campo Vivo預計參與主管為24位，參與時數預計共36小時。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

第 一 案

案　　由：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訂定提列比例分別為 7%及 0.75%，並依照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 10%。

二、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同為 7%及 0.75%；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77,000 元及 876,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1,880,710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23%。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高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依「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提報，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二、高階經理人共 6 位之員工酬勞，均符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之規範。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年度績效指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民國（以下同）115 年度薪資報酬指標以「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標準。

二、 依上開所述，115 年度薪酬指標預計目標設定為新台幣 0.91 億元，並依此目標訂定高階經理人本年度之薪資報酬。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高階經理人獎金連結整體公司績效目標，依據「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進行績效獎金核算發放。

二、 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每年定期檢視與同業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競爭性。

三、 上述獎金及調薪政策，均符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之規範。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